



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论资产阶级法权

387

66

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論 資 产 阶 級 法 权

中共河北省委宣傳部
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室 編

河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論 資 产 阶 級 法 权

中共河北省委宣傳部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室 編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保定市裕华东路）

河北省书刊營業許可証第三号

河北人民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1958年9月第一版 1958年10月第二次印刷

850×1168毫米¹/₃₂ 2印張·33,000字

印数:10001——165,000册 定价: (5)0.19元

統一书号: J 2086·65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對資產階級法權的批判，散見於他們的許多著作中，由於條件和水平所限，這裡搜集的只是很少一部分。

每個題目下的材料大致是按照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著作發表的順序編排的。

目 录

一、法权和經濟基础的关系	1
二、消灭私有制問題	5
三、消灭階級和平等問題	6
四、社会主义社会消費品分配中的 资产階級法权問題	13
五、平等和平均問題	28
六、无产階級国家公務員的薪俸問題	41
七、共产主义社会的消費品分配問題	44
八、人的精神道德面貌	52

一、法权和經濟基础的关系

我所得出并且后来成为我以后一切工作的南針的总結果，可以簡單扼要地表述如下：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彼此間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們本身意志为轉移的关系，即与他們当时物質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程度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組成社会的經濟結構，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所賴以树立起来而有一定的社会意識形态与其相适应的現實基础。物質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不是人們的意識决定人們的存在，恰恰相反，正是人們的社会存在决定人們的意識。社会的物質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便和它們向来在其中发展的那些現存生产关系，或不过是現存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現的财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了束縛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时代就到来了。隨着經濟基础的变更，在全部龐大的上层建筑中也就會或迟或速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种变革时，必須時刻把經濟生产条件方面所发生的那些可用自然科学精确眼光指明出来的物質变革，去与人們所借以意識到这种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形式，——簡言之，思想形式，——分別清楚。正如我們評判一个人时不能以他对于自己的揣度为根据一样，我們評判这

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識为根据。恰恰相反，这种意識正須从物質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間現存的冲突中求得解釋。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一書序言”，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1954年莫斯科中文版，第340—341頁）

我的专业本来是研究法学，但我只是把它作为一門附屬科目拿来与哲学和历史一同进行研究的。

.....

我这番研究工作使我得出結論如下：法权关系，也如国家形式一样，不可能从它們本身中得到理解，也不可能从所謂人的精神一般发展过程中得到理解；恰恰相反，它們是根源于物質生活关系，黑格尔曾按照十八世紀英法两国作家先例把这些关系的总和称为“公民社会”，而对于公民社会的解剖則应当在政治經濟学中去寻求。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一書序言”，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1954年莫斯科中文版，第339—340頁）

然而这当然并不是說：社会主义者放棄特定的法权的要求。如同一般地、不論任何政党都如此一样，活动着的社会主义政党沒有法权的要求是不可能的。从某个階級的共同利害中产生出来的要求，只有經過这个階級获得政治的权力，用成文法的形式来把一般的效力授与这个要求之后才能实现。不过各个階級的要求在社会的和政治的变迁的經過中变动着，它又在各个国度中跟着它的特点和社会进化的高度变異着。从而不待說，各个政党的法权的要求，尽管和它的終极目标完全一致，但在各时代各民族中

并不完全一样。它包含可变的要求，时时被修改着，一看各国社会党就可以知道。当修改这些要求时，被引进到考虑中来的是实际的情形，反之，想把它的内容作为材料来编成一部新的法权哲学，这是现存任何社会党都没有想到的。即使将来也丝毫不会想象这件事体。

（恩格斯：“法律家社会主义”，见“新建设杂志”，第1卷第7期，第18页）

政治、法权、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影响到经济基础。实际上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积极的原因，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不，这里始终是由在经济必然性基础上发生的交互作用归根到底为自己开拓道路。……并没有什么经济状况自动发生的作用，象某些人为着简便起见而设想的那样，而是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他们是在他们受其制约的一定环境中，是在既有的现实关系基础上创造着的，在这些现实关系中，尽管其他的条件——政治的和思想的——对于经济条件有很大的影响，而经济条件归根到底终究是有决定意义的，是构成一个鲜明线索以贯穿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令人能理解到，这个发展进程的。

（“恩格斯致施塔耳肯堡信”，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505页）

经济关系反映为法权原则，也同样必然使这种关系倒立起来。这种反映的发生过程，是活动者意识不到的；法

学家以为他是凭着先驗的原理来活动，然而这无非是經濟的反映而已。这样一来，一切都倒置过来了。至于这种歪曲——而它在尚未被揭穿以前是始終造成那为我們所謂的思想观点的，——又对經濟基础发生反作用，并且能在某种限度內改变它，我以为是不言自明的。如果拿家庭发展的同一阶段來說，繼承权的基础是經濟的。尽管如此，也很难于証明，譬如說在英国立遺囑有絕對自由，而在法国对于这种自由有严格限制，这在一切細節上都只是出于經濟的原因。然而两者都对經濟起着很大的作用，因为两者都影响于财产分配。

（“恩格斯致施米特信”，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494—495頁）

法权也是如此。当造成职业法律家的新分工一成为必要的时候，立刻又开辟了一个新的独立部門，这个部門虽然一般地整个依賴于生产和交换，然而它仍然具有反过来影响这两个部門的特殊能力。在現代国家中，法权不仅应当适合于一般經濟状况，不仅应当是它的表現，而且还应当是不致因有內在矛盾而自己推翻自己的內部諧和一致的表現。而为了达到这点，經濟关系反映的确切性便是日益受到破坏。法典愈不是把一階級統治情形表現得很鮮明，不加緩和、不加歪曲，則上述那种現象也就愈常見。否則就会是跟“法权观念”相矛盾了。……这样，“法权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是在于首先設法消除那些由于將經濟关系直接轉变为法律原則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諧的法权

体系，但后来进一步经济发展的影响和强制力又經常摧毁这个体系，并使它陷进到新的矛盾中。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493—494頁）

二、消灭私有制問題

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廢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廢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

但是，現代的资产阶级的私人所有制是那种建筑在阶级对抗上面，即建筑在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剝削上面的生产和产品占有方式的最后而又最完备的表现。

从这个意义上說，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論用一句話来表示出来：消灭私人所有制。

有人責备我們共产党人，說我們要消灭人們亲自获得的、用自己的劳动获得的财产，消灭那种构成一切个人自由、活动和独立的基础的财产。

好一个劳动所得的、自力挣得的、用自己的劳动获得的财产！你們說的是资产阶级所有制以前的那种小资产阶级的、小农的所有制嗎？那种所有制用不着我們去消灭；工业的发展早就把它消灭了并且每天都还在消灭着它。

（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80頁）

共产主义革命就是要最坚定地打破过去傳下来的所有

制关系；所以，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最坚决地打破过去傳下来的各种观念。

（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只要市場經濟尚繼續存在，只要貨幣的權能和資本的力量尚繼續保持，世界上任何法律都不能消滅不平等現象和剝削制度。

（列寧：“土地問題和爭取自由的鬥爭”，見“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10卷，第414頁）

利用資產階級所建立的法制時代，將為偉大的革命戰鬥時代所代替，並且就問題本質上說，這戰鬥要破壞資產階級全部法制，要破壞資產階級全部制度，而就形式上說，這種戰鬥應該在資產階級力圖擺脫它所建立的並為它所不能忍受的法制那樣慌張之下開始的（也在開始着）的。

（見“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16卷，第284頁）

三、消滅階級和平等問題

然而，市民階級引起了無產階級的出現在它的反對方面，跟着又惹起了新的階級鬥爭，它已經在市民階級尚未充分獲得政治權力以前就爆發了，好象市民階級曾在和貴族作鬥爭中還暫時照傳統原樣施帶了神學的世界觀一樣，無產階級最初也從它的敵人手里繼承了法學的世界觀，從其中尋找了武器來對付市民階級。無產階級最初結成的黨派，

它的理論的代表都彻头彻尾站在法学的“权利的地基”上。不过，他們筑起的“权利的地基”是和市民階級的“权利的地基”不同的別样东西。一方面，平等的要求被扩充了，成了必須用社会的平等来补充法律的平等了，另一方面，从斯密·亚当（斯密·亚当为英国資產階級早期的著名經濟家——編者注）的命题，即“劳动虽是一切財富的源泉，但劳动的生产物必須从劳动者手中分配給地主和資本家”中引出了下述結論，即“这种分配是不正义的，必須廢止，或者至少必須改正为劳动者有利”。然而，把問題寄托在单單的法学的权利的基地上，并不能够除去資產者資本主义，尤其近代大工业生产方式所釀成的禍害……

只有他們（指工人階級——編者注）除下了用法权来着色的有色眼鏡，来看事物在它的現實的姿態中，才可能完全亲自認識它工人階級的生活情形。然而，什么幫助了他們的这个認識呢？那就是馬克思所發見的唯物主义的歷史觀……就是：無論关于法权、政治、哲學或宗教，人類的一切觀念，在其終極的階段上，會從他的經濟的生活條件中，即從人類生產與交換他們的生產物的方式中，被引導出來。這樣一來，就得出了一個世界觀適合着無產階級的生活和鬥爭條件；只有在勞動者的頭腦中沒有幻想，才符合勞動者的無財產。現在這個無產者的世界觀正在作遍歷世界的旅行。

這兩個世界觀的鬥爭現在還繼續着，這並非不可理

解，它們不僅在無產階級與市民階級中間，而且在勞動者們中間；即在想法比較自由解放的人與還受舊來傳統所支配的人中間繼續鬥爭着。

據說，至今的社會主義者們把他們的行程弄錯了。他們恰正忽視了最重要的東西。“社會主義的理想，只有離開無止境的國民經濟的博愛的議論，被改變成冷靜的法權概念”，只有脫掉一切“國民經濟的粉飾”，“社會主義法權的研究”，“對現代法權哲學，最重要的任務才得到頭緒。（此段系套用資產階級法學安通·孟格博士的話——編者注）

然而，在“社會主義的理想”中，關鍵恰正是經濟關係，首先是工錢勞動和資本的關係。經濟是科學，而且比法權哲學更加科學些。因為經濟處理着事實，不象法權哲學那樣單單處理觀念而已。不過，這件事對專門法學家毫不相干。他以為經濟的研究和博愛的演說可以並排在一起，但即使世界顛倒過來也好，法權必須當作法權通行。

又如在馬克思那里“經濟的粉飾”——我們的法律家最嫌忌它——還不只是單單經濟的研究而已，它在根本上是歷史的。它確定社會發展的道路上，從中世紀封建的生產方式到今天發達起來的資本主義的方式為止，它確定着階級的对立，舊階級的沒落，新階級的形成，跟着帶來了新的利害对立，它的表現在種種方面，尤其是被表現在新的法權的要求中。關於這件事情，我們的法學家（指安通·孟格博士而言——編者注）似乎多少感覺到了……今天的

法权哲学，在本質上除了历史地被傳交下来的法权状态的模写以外，不是其他任何东西，这可以称为资产者的法权哲学，在这对面，无产阶级的法权哲学用社会主义形式并排地站起来了。既然如此，那末，它的原因是什么呢？

“资产者”及“无产阶级”既各有其独特的法权哲学适应其阶级情况，那末，这两个阶级究竟从何而来呢？从法权中呢？或是从经济的发展中（产生）呢？并且，馬克思除了說：“各个巨大的社会阶级的法权观乃表示着該阶级一时一时的阶级情况”之外，还說过别的事情嗎？

（恩格斯：“法律家社会主义”，見“新建設杂志”，

第1卷第7期，第14—15頁）

这种氏族制度，尽管极其幼稚简单，該是一种何等美妙的組織呵！沒有軍隊、宪兵和警察，沒有貴族、国王、总督、知事和审判官，沒有監獄，沒有訴訟，而一切都条理井然。一切紛爭和誤会，都由有关者集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是很少运用的极端手段，而我們今日的死刑就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态，不过帶有文明的一切利弊罢了。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要知道家庭經濟都是由好多家庭共同和共产主义式經營的，土地乃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經濟暂时使用，——可是，絲毫沒有今日这样臃肿龐杂的管理机关。一切事情都由有关者自己解决，而在大多数場合是历来的习惯已把一切調整好了。貧穷困苦的人是不会有的，因为共产制經濟和氏族都知道本身对老者、病

人以及战争殘廢者所負的義務。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婦女在內。還沒有奴隸，因為一般還沒有奴役異部落的現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250—251頁）

此外，在歷史上的大多數國家里面，給與公民的權利是跟他們的財產狀況相吻合的，这样就直接地宣告國家乃是有產階級用來防禦貧窮階級以保護自己的組織。在依照財產把公民分成幾類的雅典和羅馬那里，就已是如此的。在政治地位由占有土地多寡來決定的中世紀封建國家里面，也是如此。这也表現于現代代議制國家的選舉資格上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319頁）

在現在的社会里，人力的更大浪費表現在有錢人濫用自己的社会地位上。我根本不打算在这里談那種仅仅为了炫耀自己而占用了許多勞動力的、無益的、簡直是荒唐的浪費現象。但是請你們去看一下富翁的公館、富翁的內室，然後告訴我，許多人服侍一個人，因而弄得無事可干，或者至多也只做些由于生活在與世隔絕的小天地中而必須做的工作，這難道不是勞動力的荒唐的浪費。所有這些女仆、厨子、听差、車夫、家人、園丁等等到底干些什麼呢？一天只有那么少的幾分鐘他們是真正用來使他們的主人生活得愉快，使他們的主人易于自由地發揮和利用自己

的人的特性和才能；一天又有多少鐘点他們是用来做下面这些仅仅由于我們的社會关系安排得不好而产生的事情，这就是站在馬車的侍从座上，滿足主人的癖好，牽着只小狗跟在主人后面，以及其他各种可笑的事情。在合理地組織起來的社會里，每个人都能够生活，他們不再成为老爷們的癖好的奴隶，而且也想不到这些癖好。在这样的社會里，目前浪費在服侍人們过奢侈生活的劳动力自然就轉而为大家造福，为劳动者自己造福。

（恩格斯：“在爱北斐特的演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10—611頁）

按資產階級民主制的本性說來，关于一般平等（其中也有民族平等）問題之抽象的或形式的提法，乃是这一民主制所特有的現象。資產階級民主制在个人平等的名义下，宣示有产者与无产者間，剝削者与被剝削者間在形式上或法权上的平等，借此来极端欺騙被压迫階級。資產階級借口仿佛个人絕對平等，而把本身上就是反映商品生产关系的平等思想，变为反对消灭階級的一种斗争武器。要求平等的真正意思也就只是要求消灭階級。

（列宁：“民族与殖民地問題提綱初稿”，見“列宁文选”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790頁）

恩格斯說得万分正确：平等的概念如果与消灭階級无关，那就是一种极端愚蠢而荒謬的偏見。資產階級的教授們企图用平等这个概念来証明我們想使一个人同其他的人平等。他們企图用他們捏造的这种无稽之談来責备社会主

义者。但是他們由于自己无知，竟不知道：社会主义者，即現代科学社会主义的創始人馬克思和恩格斯曾經說过，如果不把平等理解为消灭階級，平等就是一句空話。我們要消灭階級，从这方面說，我們是主張平等的。但是硬說我們想使所有的人彼此平等，那就是无謂的空談和知識分子的愚蠢的捏造，这些知識分子有时装腔作势，玩弄字眼，然而毫无內容，尽管他們把自己称为作家，有时称为学者，或者称为別的什么人。

所以我們說：我們要爭取的平等就是消灭階級。因而也要消灭工农之間的階級差別。这正是我們的目的。工农之間还有階級差別的社会，既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当然，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解釋社会主义这个字眼，是可以把这种社会叫做社会主义社会的，但这是一种詭辯，是字眼上的爭論。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爭論字眼是沒有必要的。有一点很清楚：只要工农之間的階級差別还存在，我們就談不上平等，就不能不加以防备，以免帮助了資產階級。

（列宁：“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騙人民”，“列宁全集”

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1—322頁）

誰承認階級斗争，誰就应当承認在資產階級共和国中，即使是最自由最民主的共和国中，“自由”和“平等”只能是而且从来就是商品所有者的平等和自由，資本的平等和自由。馬克思在他的所有著作中，特别是在“資本論”（你們在口头上都是承認这本书的）中，千百次地闡